

宝鸡市文物局文件

宝文物发〔2021〕23号

关于核准《金台观—三清殿、太子殿 保护修缮工程方案》的通知

金台区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〈金台观—三清殿、太子殿保护修缮工程方案〉备案的请示》（宝金文物字〔2021〕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核准修改完善后的《金台观—三清殿、太子殿保护修缮工程方案》。

二、请做好工程的招投标工作，按照《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请你局在工程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项目负责人信息、开工报告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组织施工,同时加强与设计、施工单位的联系沟通,确保方案设计意图、文物保护措施得到充分落实。

四、在工程实施期间,应加强文物保护和工程监管,及时开展工程检查,确保工程质量,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,做好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,确保文物和施工安全。

